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綜合領域	2-2	社會領域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勞作教育	3-1			人文領域	2-2								
	勞作教育	3-1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時數 學分		11-9		7-5		4-4		6-6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工業工程概論	3-3	工業管理	3-3	工作研究	3-3	作業研究(一)	3-3	品質管制	3-3	設施規劃	3-3	專題製作與實習	3-3		
	微積分(一)	3-3	微積分(二)	3-3	工作研究實習*	2-1	資料庫管理系統	3-3	品管實習*	2-1	工程寫作與報告	3-3	工業工程與管理實務講座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程式設計	3-3	管理數學	3-3	工程統計實習	1-1	生產管理	3-3			工程經濟	3-3		
	電腦圖學及實習*	3-2	工業會計	3-3			工程統計	3-3	人因工程	3-3						
	製造程序	2-2	普通物理	3-3												
	製造程序實習(一)*	2-1														
時數 學分		16-14		15-15		8-7		10-10		11-10		6-6		8-8		0-0
專業 選修	微積分(一)演練	1-1	製造程序實習(二)*	3-3	進階程式設計	3-3	工業安全+	3-3	作業研究(二)	3-3	物料管理	3-3	系統模擬	3-3	經營管理	3-3
			經濟學	3-3	工業心理學	3-3	油壓/空壓/電氣技能實習*	3-3	管理資訊概論	3-3	當代工業工程課題研究	3-3	財務管理	3-3	專案管理	3-3
			工業會計演練	1-1	商業自動化	3-3	機電整合概論+	3-3	應用統計	3-3	行銷管理	3-3	決策分析	3-3	中小企業診斷	3-3
			微積分(二)演練	1-1	物流管理	3-3	物聯網技術實作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工業衛生	3-3	企業資源規劃	3-3	全面生產管理概論	3-3
					成本會計	3-3	數位轉型	3-3	工業組織與管理	3-3	網路技術	3-3	產品設計與開發	3-3	作業環境測定	3-3
					工業術語	2-2			供應鏈管理	3-3	CNC機台實作實習+	3-3	射出成型機台實作實習+	3-3	品質工程	3-3
					螺絲螺帽/潤滑傳動技能實習*	3-3			碳盤查與系統性減排	3-3	精實生產管理	3-3	服務業品質管理	3-3	企業實習*	9-9
					可程式控制器(PLC)實習*	3-3			豐田式生產管理	3-3	人因工程實習	2-1	企業總合效率	3-3	精實物流系統	3-3
					機率概論	3-3							製造執行系統	3-3		
					機率概論演練	1-1										
院訂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企業學程專題 (一)	1-1	企業學程專題 (二)	1-1	企業講座(工 程科技類)	1-1	企業學程專題 (四)	1-1	綠色科技與低 碳管理	3-3	綠色材料	3-3
									企業學程專題 (三)	1-1	工業衛生	3-3	企業學程專題 (五)	1-1	企業學程專題 (六)	1-1
									工業安全	3-3					工程倫理講座	2-2
									APP基礎程式 設計	3-3						
技優生必選修-理工技優領航專班																
	基礎數理 #	2-2														
時數 學分		3-3		8-8		28-28		16-16		32-32		27-26		31-31		36-36
學期總時數學分		30-26		30-28		40-39		32-32		43-42		33-32		39-39		36-36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27科目70學分														
專業選修		至少應修2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二、全院性規定

- (一)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或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 (一)理工學院開設之課程，可認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者為設備工程師學分學程必修課程，「+」者為設備工程師學分學程選修課程。
- (三)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及格門檻如下：須取得 TQC認證項目(Word, Excel, PowerPoint)中之任二張證照。